

訴 願 人：嘉泰當鋪即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

訴願人因違反當鋪業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30 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 09735111501 號違反當鋪（鋪）業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之營業所在地位於本市中山區吉林路○號○樓，並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（083）字第 207941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。經原處分機關民權一派出所於 96 年 12 月 28 日 17 時派員至該址實施臨檢，查獲訴願人庫房設置（木製隔間）不符合規定及當票未捺有持當人指紋，分別違反當鋪業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31 條及第 30 條規定，以 97 年 1 月 30 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 09735111501 號違反當鋪（鋪）業法案件處分書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 萬元及 6 萬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7 年 3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4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鋪業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當鋪業應有固定之營業場所及儲藏質當物之庫房；其設置基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當鋪業收當物品時，應查驗持當人之身分證件，並由持當人於當票副聯內捺指紋，始可收當。」第 30 條規定：「當鋪業違反第 5 條、第 15 條或第 16 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當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：一、違反第 8 條第 1 項未設固定營業場所或庫房……。」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所處之罰鍰，由當地主管機關為之。」當鋪業營業場所及庫房設置基準第 1 點規定：「本基準依當鋪業法第 8

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庫房設置基準如下：（一）鋼筋混凝土或水泥磚造，門窗以堅固材料製作，並有安全鎖具.... 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4 月 10 日府警刑大字第 091120362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當鋪業法相關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警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..... 四、當鋪業者違反當鋪（鋪）業法之罰鍰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當鋪業營業場所及庫房設置基準並非法律，綜觀當鋪業法全文並未有任何庫房設置基準之規定，亦未有科處罰鍰之規定，更未授權行政機關逕行訂定裁罰性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，原處分機關顯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；另訴願人營業多年以來，僅此 1 次因一時疏忽漏未查驗持當人指紋，但已確實查驗持當人身分證件，並記載其姓名、身分證字號等資料，足以確認持當人身分，並未違反當鋪業法第 15 條之立法目的，亦未因此獲得任何利益，原處分機關顯然處罰過重，已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經營當鋪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民權一派出所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查獲訴願人庫房設置不符合規定及當票未捺有持當人指紋，此有原處分機關民權一派出所 96 年 12 月 28 日臨檢紀錄表、證物 2 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訴願人違反前揭當鋪業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規定之違章事實，應可認定。

四、惟按首揭當鋪業法第 2 條及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，該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而依當鋪業法所處之罰鍰由當地主管機關為之，在本市即由本府為之；又本府以 91 年 4 月 10 日府警刑大字第 09112036200 號公告，將本府有關違反當鋪業法之罰鍰裁處權責事項，委任本府警察局辦理。是本案訴願人違反當鋪業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規定，而應依同法第 31 條及第 30 條規定論處罰鍰之相關事項，係屬本府警察局之權限。本件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處分，姑不論是項處分在實質上妥適與否，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